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 13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15 人，实参会董事 15 人，会议由董事长赵涛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 3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资金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济南分行”）开展有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1）。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 9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7 人，实到 7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宏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 3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06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4,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8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6,9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截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98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00,424,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28,988,264.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71,435,736.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XYZH/2016CDA3043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山东康爱制药有限公司、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西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人民中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山东康爱制药有限公司、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人民中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7 年 6 月 21 日、2017 年 7 月 26 日、2017 年 9 月 15 日、2018 年 5 月 23 日、2018 年 7 月 11 日、2018 年 8 月 27 日、2019 年 4 月 10 日、2019 年 5 月 17 日、2019 年 6 月 11 日、2019 年 7 月 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第二十四次（临时）、第二十六次（临时）、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第四次（临时）、第十四次（临时）、第十六次（临时）、十七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两个《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八个《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418,9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相应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日，该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按期归还。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 2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尚未到期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市场投入、研发项目等日常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到期不能归还募集资金的风险，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累计投资额	投入进度(%)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心脑血管用药生产基地新建、扩建项目	43,924.54	85.78	7,460.68
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稳心系列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11,944.86	31.89	640.15
3	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丹红生产基地(注射液 GMP 车间改扩建)项目	3,596.61	13.95	3,613.21
4	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妇科用药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8,988.59	51.00	8,782.04
5	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72,813.27	100.65	51.28
6	冻干粉生产线、水针生产线改造建设项目	3,352.33	17.58	996.93
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0.00	0.00	9,381.99
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ERP 系统建设项目	0.00	0.00	4,627.25
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00.00	3.76
1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80,000.00	100.00	14.91
合计		244,620.20	-	35,572.20

注：1、数据加总后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2、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进度超过 100%系由于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均投入该募投项目所致。

四、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 34,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本次增加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 13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 34,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4,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二）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4,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材料。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06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与浙商银行济南分行开展有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本次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尚未签订最终合同，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浙江银行济南分行”）开展有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本次保理业务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营业场所：济南市历下区黑虎泉西路 185 号

负责人：张强

成立日期：2010 年 06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06 月 18 日至—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保理业务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四、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保理方式：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

保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保理费率：具体费率由双方协商确定，以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

授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金额等；授权相关部门组织实施相关业务。

五、开展保理业务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回收，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号），按此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滨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国投”）持有的公司股份 74,833,284 股（占总股本的 14.26%）无偿划转至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财金”）持有，若在划转完成之前股份公司转送股票，则划转数量按转送之后数量计算。

2020 年 6 月 13 日，公司收到滨州财金与滨州国投通知，滨州财金与滨州国投已签署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将滨州国投持有的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89,799,941 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包括滨州市国资委批复划转时持有的 74,833,284 股及滨州市国资委批复后 2020 年 6 月 11 日华纺股份进行权益分派所得的 14,966,657 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14.26%，无偿划转给滨州财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乙双方的基本情况

1.甲方基本情况

名称：滨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六路 338 号房投置业广场 C 座 21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749853494W

法定代表人：商志新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05 月 17 日

经营范围：国有资本的投资、运营及管理；资产管理及债权债务重组；企业重组及产业并购整合；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乙方基本情况

名称：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彭李街道渤海十六路 73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494580948K

法定代表人：顾全新

注册资本：226,779.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 年 07 月 17 日

经营范围：为企业筹集资金、风险投资、城市建设开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划转股份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二路 81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06385950B

法定代表人：王力民

注册资本：52,484.9718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 年 09 月 03 日

股票代码：600448

经营范围：热力的生产、销售；电力的生产、销售(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棉及化纤制品、服装、服饰、家用纺织制成品、非织造布、一般劳动防护用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染料和印染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棉花收购、销售；新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机电设备、煤渣、煤灰的销售；仓储；进出口业务；混凝土砌块及粉煤灰砖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划转股份情况

1.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 89,799,941 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14.26%。

2.标的股份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617,200 股可于签订协议后划转，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82,741 股至解禁期后进行划转。

四、划转基准日

1.甲乙双方确认，本次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

2.本次划转完成，则基准日之前标的股份已经确认的收益由甲方享有，基准日之后标的股份确认的收益由乙方享有。

五、划转股份价款及费用

1.本次股份划转为无偿划转，乙方无须支付任何价款。

2. 因办理本次标的股份无偿划转而产生的各项税费，由甲乙双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

六、标的公司职工分流及安置方案

本次股份划转不涉及标的公司需要分流安置职工的情况，标的公司职工仍按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七、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标的股份无偿划转事宜，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以及对外担保事项等或有负债的转移和变更。

滨州国投与滨州财金均为滨州市国资委下属全资子公司，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仍为滨州市国资委。

公司将根据本次股权划转事项相关进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解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滨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国投”）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89,799,9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6%，滨州国投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20,0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22.27%。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收到股东滨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国投”）通知，滨州国投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滨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0,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2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8%
解质时间	2020 年 6 月 10 日
持股数量	89,799,941 股
持股比例	14.2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除质押后，滨州国投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0-022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146,654,082.39 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0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90 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487,9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0,873,181.81 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公司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两家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2 月 18 日因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而新增的注册资本和股本情况，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103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420,991,362.71 元，其中用于理财的金额为 2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20,991,362.71 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 220,873,181.81 元，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118,180.90 元）（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每年的 3 月、6 月、9 月、12 月的 20 号结息，次日利息到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一）募投项目

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1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将由实际发行股数和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根据轻重缓急依次投入到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1	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4,644.81	39,310.53	36 个月	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420112-52-03-014169)
2	仓储与物流体系建设项目	19,308.66	-	36 个月	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420112-52-03-014167)
3	良品信息系统数字化升级项目	10,660.20	-	24 个月	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420112-52-03-014168)
4	食品研发中心与检测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2,724.30	2,724.30	24 个月	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420112-52-03-014170)
合计		77,337.97	42,034.83	-	-

（二）筹集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时的安排

上述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为 77,337.97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42,034.83 万元。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以上信息详见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2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建设资金共计为人民币 146,654,082.39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93,630,181.81	143,709,353.42	143,709,353.42
2	食品研发中心与检测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27,243,000.00	2,944,728.97	2,944,728.97
合计		420,873,181.81	146,654,082.39	146,654,082.39

说明：上表中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与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2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金额差异 524,924.53 元，原因系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根据《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监管业务安排的通知》（上证函〔2020〕202 号）和《关于免除湖北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债券发行人相关登记结算费用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免收了公司相关发行费用合计 524,924.53 元，免收的发行费用计入募集资金。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要，公司决定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到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0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中的 146,654,082.3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投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出具了《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639 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第二部分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鉴证、出具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投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46,654,082.39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公司本次置换事项没有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46,654,082.39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用 146,654,082.39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承诺的募投项目。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中的 146,654,082.3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上网公告文件

1、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639 号）；

2、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0-023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4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 5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包括马腾、李好好、万张南。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腾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 1：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承诺的募投项目。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中的 146,654,082.3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1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